长沙学院防汛抗旱工作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及周边可能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长沙市防汛应急预案》《长沙市旱灾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人民生命高于一切的理念，遵循“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方针，以保障师生安全和减轻财产损失为目标，按照统一指挥、高效应对的原则，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确保学校安全。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成立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快速反应机制。发生灾害后，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分级分类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三）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灾害，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学校各方面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遭遇突发性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和恶劣天气引发的汛情、旱情等方面的应急处置。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长沙学院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校防汛抗旱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防汛抗旱工作副校长

组　员：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工会、团委、网络与现代教育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应急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教务处、后勤处、基建处、工会、

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二）成立旱涝灾害救灾处置指挥部

总 指 挥：校长

副总指挥：分管防汛抗旱工作副校长

指挥部下设灾害处置组、疏散救助组、秩序维护组、宣传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工作督察组 6 个工作组。

（三）工作组及职责

1.灾害处置组

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牵头单位）、保卫处、后勤处

成 员：由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保安公司、物业公司以及学校义务消防队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接到灾情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组织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同时通知疏散救助组、秩序维护组、宣传舆情组、后勤保障组、工作督察组联合展开灾害处置行动，如遇重大灾情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2.疏散救助组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牵头单位）、教务处、后勤处

成 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处、工会及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1）接到灾情报告后做出快速反应，组织本组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指挥和帮助疏散灾情现场人员和撤离物资至安全区。

（2）接到领导小组停课通知后迅速组织通知各学院师生停课避灾并安排灾后复课等工作。

（3）接到灾情报告后,立即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赶赴灾害现场，按危急救护程序开展救护工作，必要时拨打120请求支援。

3.秩序维护组

责任部门：保卫处（牵头部门）、学生工作处、后勤处

成　员：由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处、保安公司、物业公司等人员组成。

职　责：做好灾害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疏散救助组指挥人员安全疏散；在灾害事件危险消除后，检查现场并继续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4.宣传舆情组

责任单位：宣传部（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团委、网络与现代教育中心

成　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团委、网络与现代教育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及时掌握灾情动态；做好灾情和指挥部指令的上传下达，确保指挥有序；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做好师生员工思想教育与稳定工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汇报材料；协助新闻部

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呼吁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

5.后勤保障组

责任单位：后勤处（牵头部门）、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成　员：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基建处、网络与现代教育中心、物业公司等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采购、调配和管理，负责车辆、水电供应、电信服务和伙食保障工作。组织人员做好道路、山体及湖泊受损区域的清扫、修复等工作；协助、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做好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抚恤、救济、理赔等善后工作；接受外援，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6.工作督查组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人事处

成　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等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督查各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

四、预防与预警

（一）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与属地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紧密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信息。针对校园内山体，安排巡查人员，定期查看山体

有无滑坡、裂缝、树木歪斜迹象；针对湖泊，实时监测水位变化，及时掌握排水、用水动态。

（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对校园及周边区域的防汛设施、建筑物、道路、排水系统、在建工程等进行隐患排查，尤其加强对山体、湖泊周边区域的排查。检查山体是否存在裂缝、滑坡迹象，湖泊堤坝是否稳固，排水口是否畅通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结合本地及校园内山体、湖泊实际情况，增加山体滑坡、湖泊洪涝等灾害的避险知识内容，提高师生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模拟山体、湖泊区域可能发生的灾害场景，检验和提高学校应急处置能力。

（四）预警发布：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获取的预警信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通过校园广播、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及时传达给全体师生。针对山体、湖泊周边区域，设置专门的预警标识和广播设备，确保信息及时传达。

五、应急响应及要求

（一）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属地应急预案，按照汛情、旱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

（重大）、Ⅰ级（特别重大）。

1. Ⅳ级响应

（1）学校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相关部门信息沟通，加强值班值守，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灾情提示。

（2）汛情期间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学校在建工地应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应急各项准备工作。

（3）旱情期间加强蓄水保水，做好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加强蓄水管理，严格控制，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渠道淤积严重的区域，要及时清淤疏浚，保证输水畅通。

（4）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2. Ⅲ级响应

（1）学校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相关部门信息沟通，加强值班值守，检查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准备情况。

（2）汛情期间各单位要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提醒在校内从事楼宇清洗、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以及户外水上教学实践活

动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3)旱情期间进一步加强蓄水保水做好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加强蓄水管理，严格控制，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渠道淤积严重的区域，要及时清淤疏浚，保证输水畅通；加强污染源治理，限制污水排放，防止供水水源水质恶化。

（4）IV级响应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3. II级响应

（1）学校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确保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相关部门信息畅通，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相关部门报告；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2）汛情期间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老旧房屋、临时建筑、大树老树、低洼易积水点、地下空间、高空构筑物和避雷设施等重点部位，以及各类防汛物资贮备场所，完善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校内建设工地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

拆除；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3）旱情期间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加大校园节约用水力度；加强污染源的治理，限制污水排放，严防水源水质的降低；将生活用水和人畜饮用水安全放在抗旱调度的首位。

（4）III级响应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4. I 级响应

（1）学校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和防汛抗旱责任人进入防汛抗旱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抗旱措施，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

（2）采取停课、停业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学校师生安全。

（3）II 级响应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二）应急响应程序

1. 报告。一旦校园发生旱涝灾害，任何师生员工第一时间发现，都有义务及时向应急办公室和保卫处报告。

2. 监测与核实。应急办公室或保卫处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记录汛情、旱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和范围，并进行监测与核

实，核实灾情后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发布指令与启动预案。指挥部接到灾情报告后，立即向有关工作小组下达指令，同时向领导小组和属地有关部门报告。

4.现场处置。各工作小组接到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指挥部的指令和现场的实际情况，迅速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开展灾情处置工作。

（三）工作要求

学校各二级单位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等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做好如下工作: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卫生部门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保证校园用电供应。

4.粮食食品等物资供应。协助做好食品与物资调运，保障受灾师生员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协助做好校内受灾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6.维护校园治安。协助配合做好校园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7.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园内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8.应急资金。做好应急资金调拨准备。

9.适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实战演练。

六、恢复与重建

（一）损失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教学设施损坏、山体、湖泊区域的生态环境破坏、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

（二）恢复重建

根据损失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明确恢复重建的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要求，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七、附则

本预案由学校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长沙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　　OA发送